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3 年至 97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

第 09831295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1 小段 579 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 1/4；持分面積為 25.7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民國（下同）74 年 6 月 3 日起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於係爭土地上房屋（即門牌為本市松山區光復南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以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836249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係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4 萬 7,46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複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

27

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295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複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猶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12955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8 年 7 月 31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復查決定書於末段已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處……遞送……。（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8 年 8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

並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8 年 8 月 3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98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

為期間之末日。惟查訴願人遲於 98 年 9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